

# 关于庐山市殡仪馆及庐山人文纪念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九庐环审[2021] 1号

庐山市人文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庐山市殡仪馆及庐山人文纪念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星子镇仕林村清水垄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66400 m<sup>2</sup>，其中殡仪区占地面积为 46200 m<sup>2</sup>，公墓区占地面积 217800 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 12000 m<sup>2</sup>。该项目《报告表》结论，符合环评规范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施工期污染防治

### (1)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有电锯、切割机等。施工单位应合理选择高噪声场所位置，夜间禁止使用产生高噪声污染的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采用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 (2) 施工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机械设备尾气、扬尘、装修废气等。要求施工单位现场架设 2.5-3 米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湿法作业；控制车辆速度，对运输车辆车速，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避免过



程中抛洒现象。

### (3) 固废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施工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运往指定渣场倾倒，施工垃圾及时运往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 (4) 废水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废水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施工、降尘、混凝土养护用水等工程用水。

## 2、营运期污染防治

### (1) 废水防治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系统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纪念园景观绿化，不外排。

### (2) 大气防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火化机废气和遗物焚烧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烟尘及二噁英等。火化机废气和遗物焚烧废气经急冷装置+烟气除尘净化装置+除臭装置+除酸装置+活性炭吸附+喷射装置处理后通过12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中排放限值。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火化车间和遗物焚烧间周围400m范围。

### (3) 噪声防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火化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及悼念活动产生的噪声。为进一步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设置减振基座；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置平棉布局，将高噪声设备

尽量置于离敏感点较远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4) 固废防治

该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是废擦拭棉、废活性炭、除尘灰、吊唁活动产生的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擦拭棉为一次性使用,收集后放入焚烧处理;吊唁活动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花圈,燃放后的鞭炮和悼念、祭拜活动燃烧祭拜物品产生的灰渣,以及除尘灰、生化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和脱硫碱性废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和投资概算须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保证其建设进度和资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单位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四、其他环保要求



1、以上批复仅限于该项目《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的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对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6日

